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擬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以下載列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附註1)	票數(概約%)(附註2)		
	贊成	反對	合計
批准股本重組。	826,405,919 99.04%	8,000,020 0.96%	834,405,939 1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以上載列之票數及票數概約百分比乃按照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總數為3,721,561,225股。持有合共3,721,561,225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股本重組所有條件已達成，董事會宣佈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股本重組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知悉，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從藍色轉變為綠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